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通告**») 之通函 («**通函**»), 內容有關授出出售授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授出出售授權。	293,582,856 (100%)	0 (0%)

由於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47,673,243 股。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放棄投票贊成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 547,673,243 股。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